

项目编号：ZHQB-AK-2026-23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_____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盖单位章）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4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2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47

重要提示：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凡未按要求响应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QB-AK-2026-23

项目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33,890.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3,533,890.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33,890.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消防工程和 安防工程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 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533,890.0 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

- 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

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5日至2026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0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ak.sxggzyjy.cn/>）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 CA 锁（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可参照

<https://www.snca.com.cn/template/newsDetail.html?id=285>。

3. 下载文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投标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投标供应商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4.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6. 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7. 电子采购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8.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oldweb/8a85be3567e>

d23460167ed36804d0009.html) 要求,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如果中标(成交) 供应商未注册登记入库, 致使采购结果无法公告的情形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承担责任。

9.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 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地址: 汉滨区五星街 61 号

联系方式: 15771850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 3 号 1 幢 306 室

联系方式: 180915799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女士

电话: 18091579903

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4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施工技术和服务的单位。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磋商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1.2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及构成。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 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或公示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响应方案
- 五、供应商概况
-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投标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9.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7 踏勘现场

9.7.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

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8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叁佰伍拾叁万叁仟捌佰玖拾元零叁分(¥:3533890.03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无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方式,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 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落款处按要求

签字或盖章，若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磋商小组将按电子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成交，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3.2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①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②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ccbded20-fdef-4da2-bc5e-327712becbfc&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③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电子响应文件

13.3.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带来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③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2 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13.3.3 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照规定的格式响应，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旁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14.1 文件的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4.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

密等相关事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4.4 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14.5 开标签到

14.5.1 投标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对应项目包组进行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14.5.2 如超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未签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未签到者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5 .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交易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7 .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响应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签到，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60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4009980000。

(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原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5)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6)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7)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3. 磋商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解密成功后，由工作人员依次导入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供应商根据远程评标系统提示进行二次报价。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委托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4）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6）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在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0.5 最终报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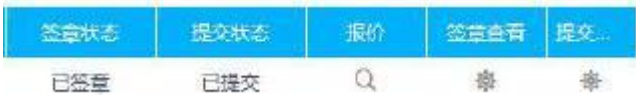
20.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5.3 最终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1) 插入CA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2)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3) 点击网上报价；
- (4)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报价单位）；
- (5)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 (6) 确认无误如图：
- (7) 提交。

20.5.4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若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1 资质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质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履约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2. 本项目采购标的 <u>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u>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			

22.2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响应方案 五、供应商概况 六、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注：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2.3 磋商及评审

22.3.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3.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3.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2.3.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综合评审的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3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2.3.2.4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与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3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可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工期、验收、维保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3-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1-3分	0-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6分	施工部署（0-3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机具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	0-3分
	总体施工方案（0-5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总体施工方案；②施工进度安排；③施工方法、流程及相关技术措施；④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⑤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	0-5分

	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管理 workflow；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②工程进度保证体系③工程进度技术保障措施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3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0-5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制度；④安全隐患整改制度；⑤应急预案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5分
	确保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0-4 分）	0-4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组织措施。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施工机械配置计划；②施工材料投入计划；③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和材料的贮存；④施工机械、材料的监督和检查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4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4 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可行性分析方案；②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程质量提升的分析方案；③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期缩短的分析方案；④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对工程造价成本降低的分析方案。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0-3 分）	0-3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劳动力投入计划②人员管理与保障③劳动力安排管理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2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 17分	项目组织管理（0-6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等。 以上内容：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技术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完善，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17分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0-11分) ①项目经理（0-3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9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能体现出项目经理姓名的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结果截图，否则不得分。若项目经理业绩与商务评审中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为同一份业绩，则计入企业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该业绩不计入项目经理的业绩得分）。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0-3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其他项目管理人员（0-5分）：拟投入的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应具有有效岗位证书，每一人得1分，计满5分为止。	

服务承诺 6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程验收措施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等。 以上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一小项内容最高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每小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或模糊混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相关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	0-6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2023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出具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有内容应清晰可辨，如因业绩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0-6分

备注：

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2.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 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3.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3.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3.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23.2.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3.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3.2.6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3.2.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3.3 政策性扣减方式：

（1）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

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投标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4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3.5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

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综合评分总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总得分高低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候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候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候选人。

25.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4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号文件执行。

25.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5.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5.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5.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取与缴纳方式：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2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

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者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委托授权书。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9.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2804589.htm>。

29.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众合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登南路3号1幢306室(丰庆公园北门往西200米PM中心三楼)

联系电话：18091579903

邮 箱：546425281@qq.com

30.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

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0.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30.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投诉的日期。

30.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十、供应商违规处罚

3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 (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十一、其他

3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4) 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6) 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 (9)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11）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2）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3）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一、**工程地点：**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

二、**工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四、合同价款、款项支付

1、本工程合同价款为：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工程款项的支付

2.1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后工程总价款的100%。

2.2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全额增值税发票。

五、工程质量：

1、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设计、施工和材料使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材料,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国家强制性规定,使用前必须经招标单位和质监部门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3、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须严格按照经招标单位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执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 and 验收规范。达不到强制标准的项目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5、成交人要严格要求施工，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和招标单位监理人员的监督。

六、技术服务

1、成交人必须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2年的免费质保期，终身维修并标明质保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2、长期提供优惠的后续材料。

3、在保修期内（保修起始日期应为验收合格之日起），随时响应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场地维护清理工作。每年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做好跟踪服务，发现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及时向招标单位指出。

4、接到维修电话后能保证2小时内响应，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在七个工作日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5、成交人应提供在陕西省维修点地址、电话、联系人。

七、验收

1、项目完成后，成交人需提供全套施工、竣工验收报告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验收由招标单位会同监理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2、成交人应提前通知招标单位，由招标单位会同有关人员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等进行验收。

3、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与招标单位办理相关的验收交接手续，填写交接验收单，验收各方签字后送合同各方。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4.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八、违约责任

1、招标单位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

2、施工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其应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项目建设内容：进修楼、学思楼室内新增应急照明工程和消火栓管道设备改造换新，燕翼楼、综合楼、树人楼室内新增应急照明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消火栓增加环网管道，树人楼7/8/9层新增自喷淋工程，新增双电源配电箱及电缆，室外电气及消防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树人楼新增装配式消防泵站，原有设备损坏部分换新等图纸范围内的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1、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2、工期：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日。

3、工程款项支付：

3.1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至决算后工程总价款的100%。

3.2支付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供应商须开具合法全额增值税发票。

4、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5、承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6、本工程严禁转包。

7、工程质保期：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2年。

三、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必须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供应商负责供应。所使用材料必须是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规定的合格产品，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采购人和质监部门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采购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项目组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要求供应商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四、施工要求

1、按法律规定和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本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设计中有错、漏等现象，应及时通知设计单位，以便解决问题。

3、施工过程中如遇新发现，或与本设计不符时，如需设计变更时，按正常基建程序办理，不得私自处理，严禁随意修改设计文件。

4、施工中应注意安全，设置防火、防雨设备，文明施工，杜绝不应有的损失，应有完善安全设施，确保人员的安全。施工期间，工地禁烟、禁火、禁游人。

5、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6、按工程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7、在进行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采购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施工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供应商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9、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双方如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供应商有权拒绝采购人及监理人强令其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0、供应商应将采购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及支付分包人合同价款。

11、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安全施工

1、应遵守国家、陕西省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在施工中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对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引发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须遵守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人员安全，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六、工程量清单（另附）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二、编制范围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图纸全部施工范围，主要为进修楼、学思楼室内新增应急照明工程和消火栓管道设备改造换新，燕翼楼、综合楼、树人楼室内新增应急照明工程、火灾报警工程、消火栓增加环网管道，树人楼7/8/9层新增自喷淋工程，新增双电源配电箱及电缆，室外电气及消防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树人楼新增装配式消防泵站，原有设备损坏部分换新等图纸范围内的内容。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版）。
2. 《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版）及2025定额基价表；
3. 执行《安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6期及同期陕西省材料信息价及同期市场价，材料价计取已扣税。

四、软件版本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7.5.0版本编制。

五、其他说明

1. 余土外运运距暂按10km计入，据实结算；
2. 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投标人计价要求

1. 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自主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工程量清单计价以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应根据《计价规则》的程序组价。

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单价，对于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的其它单价或总额中、承包人必须按设计文件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

3. 本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工程项目其工程内容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 各投标单位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图纸等文件来进行组价。

4. 投标人根据《计价规则》规定和投标文件要求格式计价，其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信息价自主报价。组价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社会价格浮动因素，自然灾害及停水、停电、停窝工损失等风险费用。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项目编号：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永红校区消防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XX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X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X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XX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XX
第六部分	磋商所需的材料.....	XX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利。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备注	

注：

- 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3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后附格式）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附件：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份证影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格式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	------------------------

说明：本委托授权书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格式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汉滨区汉滨高级中学：

我方作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等导致扣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服务响应

（一）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编写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二）项目组织管理及人员配置

（三）服务承诺

附表 1: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配置表

序号	任职	姓名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提供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及注册证号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项目经理				
本人主要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项目中担任任何职
其他补充情况					

注：本表后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机具、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用于施工部位	类别 (自有/租赁)	备注

附表 4: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2023年9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响应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偏离情况

注：1. 根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上年度）	万元		净值	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总数	生产工人	人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考虑。

第六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宜